

## 9.7、供应商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运城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运城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城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11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中小企业划分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。

